

第三单元票据结算业务

3. 承兑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并签章的行为。仅适用“远期商业汇票”。

【解释】“承兑”，即承诺兑付。由于远期商业汇票期限较长，持票人并不能在出票时实际获得票款，此时持票人必然担心付款人到期是否会支付票款，因此，持票人需要获得付款人打“保票”，从而增加票据的信用等级。付款人一旦承兑，即为汇票的主债务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1) 提示承兑期限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内

【注意】如果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即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2) 付款人承兑期限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3)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承兑”字样、签章 【注意】承兑人承兑电子商业汇票必须记载承兑日期，并由承兑人签章。（2026年新增）
相对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 【注意】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应当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注意】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4) 承兑附条件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链接】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注意】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

【考题·判断题】付款人拒绝承兑商业汇票的，无须出具拒绝承兑的证明。（ ）（2021年）

答案：×

解析：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见票后3个月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乙公司持该汇票向付款人提示承兑的期限是（ ）。（2020年）

- A. 自出票日起10日内
- B. 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

C. 自出票日起6个月内

D. 自出票日起2个月内

答案：B

解析：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考题·判断题】付款人承兑汇票可以附有条件。（ ）(2019年)

答案：×

解析：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商业汇票付款期限记载形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8年)

A. 见票后定期付款

B. 定日付款

C. 出票后定期付款

D. 见票即付

答案：ABC

解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记载有3种形式：

(1) 定日付款的商业汇票：在汇票上记载具体的到期日（选项B）；

(2)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选项C）；

(3)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付款期限自承兑或者拒绝承兑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选项A）。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中，必须向付款人提示承兑的是（ ）。(2015年)

A. 甲公司取得的由乙公司签发的一张支票

B. 丙公司取得的由P银行签发的一张银行本票

C. 丁公司取得的一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

D. 戊公司取得的Q银行签发的一张银行汇票

答案：C

解析：（1）选项ABD：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均属于见票即付的“即期票据”，无须提示承兑；

（2）选项C：只有“远期商业汇票”才需要提示承兑，对于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无须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属于远期商业汇票。

4. 保证

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而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1）保证人资格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2)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①“保证”字样、 ②保证人签章 ③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注意】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相对记载事项	①被保证人 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票据，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票据，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②保证日期 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总结】关于“日期”未记载的效力

“**日期”未记载	效力
出票日期	票据无效
背书日期	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日期	以承兑人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日期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注意】只有出票日期为必须记载事项，其他日期都是相对记载事项。

(3) 保证责任

- ①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②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③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4) 附条件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总结】各种“附条件”

	导致结果	附条件是否影响其票据行为
出票附条件	票据无效	影响
承兑附条件	视为拒绝承兑	
背书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不影响
保证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纸质票据记载事项中，未记载致使票据无效的是()。
 (2025年)

- A. 承兑日期
- B. 出票日期
- C. 保证日期

D. 背书日期

答案：B

解析：必须记载事项，也称必要记载事项，是指《票据法》明文规定必须记载的，如不记载，票据行为即为无效的事项。选项B，属于票据必须记载事项，不记载票据无效。故选B。

【例题·单选题】下列选项中，可以成为票据保证人的是（ ）（2024年）

- A. 乙学校
- B. 甲市工会
- C. 丙医院
- D. 丁运输公司

答案：D

解析：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选项A、C）、社会团体（选项B）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保证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4年）

- A. 保证人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B. 保证附有条件的，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 C. 票据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 D. 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ACD

解析：选项B：保证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